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2032号

当事人：石狮市雪英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2025年10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石狮市雪英水果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奶粉，要求依法退赔和查处。2025年10月29日，本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石狮市雪英水果店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奶粉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经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的货架上发现有无中文标签的“Maxigenes Full Cream INSTANT MILK POWDER”（美可卓全脂速溶奶粉）3罐，执法人员当场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蔡培坤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11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0日从送货上门的业务员小林（已无法取得联系）购进“Maxigenes Full Cream INSTANT MILK POWDER”（美可卓全脂速溶奶粉），共购进5罐，购进单价**元/罐。上述美可卓全脂速溶奶粉是预包装食品，塑料罐装，净含量为1kg，产品外包装上均为外文标识，无任何中文标签。当事人购进上述奶粉后，当天就上架对外销售

。至案发之日起，上述奶粉共售出2罐（均为投诉举报人2025年10月9日现场购买），售价**元/罐，剩余3罐未售出，已全部被本局执法人员扣押。当事人不接受投诉举报人的退赔要求，拒绝本局的调解，双方已终止调解。综上，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450元，违法所得180元。

另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奶粉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2.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涉案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照片及其价格标签，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的事实及涉案奶粉的售价；

5.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具体情况及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6. 12345工单（诉求编码：QZ25102520860），证明：本案案件来源；

7. 本局执法人员在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对当事人的案件查询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系初次违法。

2025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2032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

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

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从轻情节对应的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在扣的“Maxigenes Full Cream INSTANT MILK POWDER

”（美可卓全脂速溶奶粉）3罐，没收违法所得180元，并处罚款5000元；

2、对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